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

被告 築硯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梁豐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貳拾陸萬參仟零柒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萬陸仟伍佰玖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築硯國際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1年6月15日，邀同被告梁豐任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總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簽立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借款期間均自111年6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自撥款日起，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14%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現為年利率5.9%即1.76%+4.14%）。被告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屢經催討未果，原告主張依系爭約定書條款第14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未為清償。另被告梁豐任為連

01 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
02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希望原告計算明細要清楚，伊113年9月份最後一
05 期繳款，希望可以緩衝，請銀行法務爭取一下等語置辯，並
06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0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2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13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14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15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16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17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18 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9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20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21 條亦定有明文。

2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動用確
23 認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各1份、10466
24 放款帳號最近繳息日查詢、10710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25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
26 情節相符。又被告雖辯稱：於113年9月份最後一期繳款，希
27 望可以緩衝，請銀行法務爭取一下。然原告主張：被告沒有
28 正常還款一段時間後，案件會移送到債務管理處理等情（訴
29 卷第55頁）。可見，被告自承其本件貸款於113年9月份最後
30 一期繳款，是原告請求自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
31 尚屬可信。從而，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

01 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02 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吳綵蓁

11 附表：

本金 (新台幣)	利息計算期 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014, 644	自113年9月 11日起至清 償日止	5.9%	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48, 426	自113年10 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5.9%	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